

商事仲裁品牌建设的若干思考

——以宿州仲裁委为例

◆陈晓辉

(宿州市委党校, 安徽 宿州 234000)

【摘要】商事仲裁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矛盾纠纷解决方式,也是我国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中重要的一元,具有准司法性质,对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并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各地仲裁机构在化解民商事矛盾纠纷、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据初步了解,我国各地仲裁机构在受理案件数量上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但与诉讼案件数量相比较,受理案件总量依然偏低,我国大多数民商事纠纷主体并没有选择仲裁。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主要根源在于仲裁机构缺乏品牌意识和品牌效应,社会公信力不足,纠纷主体对商事仲裁模式了解不深,难以相信商事仲裁,导致我国商事仲裁的诸多优势功能没有充分发挥。

【关键词】商事仲裁;品牌;建设

《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既指出仲裁在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也提出要完善仲裁内部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等任务要求。随后,我国司法部也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我国各地的仲裁机构及仲裁人应以此为契机,努力提高商事仲裁的社会公信力,建设商事仲裁优质品牌。本文将结合宿州仲裁委员会及其他仲裁机构的发展状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浅显分析,以期对我国商事仲裁品牌建设有所裨益。

一、我国商事仲裁的现状

在我国,现代意义上的商事仲裁方式已有百年历史,自1995年《仲裁法》实施之后,我国的商事仲裁事业得到了全面发展。到2021年,我国共设立组建仲裁机构270多家,共聘任各类仲裁员5万余人,办理各类商事案件400余万件,涉案标的金额约8593亿元,解决商事纠纷类型涵盖经济社会中的诸多领域,案件当事人也涉及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从国际仲裁角度分析,我国虽然已经建立了数量庞大的仲裁组织,初步实现了仲裁大国的目标,但依然无法与诉讼比拟。根据司法部发布的仲裁统计数据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商事争议诉讼数据显示,近三年来,民商事仲裁案件大约是诉讼案件数量的2~3%。此比例不容乐观,也远远低于国际仲裁数量的占比。且仲裁案件多集中于一、二线城市的仲裁机构,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位于三、四线城市的仲裁机构受理案件则相对更少。笔者即系三、四线城市范畴的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据了

解,该仲裁机构自2000年6月成立以来共计受理案件合计2000余件。其中2017年至2021年受理案件1416件,虽然案件数量逐年上升,且案件标的金额位居安徽前列,但与诉讼系统相比,宿州市法院系统员额法官300余人,以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为例,2017年至2021年共受理案件116951件。显然,近五年来,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数量不到宿州法院系统的2%。以上数据说明,我国商事仲裁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中没能发挥应有的“一元”作用,亟需反思缘由并谋划出路。

二、商事仲裁品牌建设的必要性

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若干意见》,司法部也启动了《仲裁法》修订工作,将商事仲裁事业改革发展列为目标之一,提出到2022年,全球性、区域性中国仲裁品牌基本树立的要求。当前,国家层面已经意识到我国商事仲裁所处的窘境,也对仲裁机构及仲裁人提出了期望和要求,我们广大仲裁机构及仲裁人应如何作为?笔者认为,建立一流的仲裁品牌机构,加强商事仲裁品牌建设刻不容缓。

三、加强商事仲裁品牌建设的基本思路

(一)充分展示仲裁“专业性”优势

我国仲裁员由法律、国际贸易、房地产、金融、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和经济贸易方面的专家组成,且具有“8年”或“高级职称”等条件限制,这既是“瓶颈”,也是公正高效审理案件的优势,符合“专业的事情交给专业的人去做”的俗语。我国的仲裁是“专家断案”,能够做到让当事人心服口服,这是我国仲裁的独特魅力。但如何保证仲裁员的既“专业”又“公正”?笔者认为,应从四个方面着手。

一是严格筛选仲裁员。个别仲裁机构为了扩大影响力,不惜降低仲裁员条件和标准,放松了“公道正派”标准的考察。虽然仲裁员的数量增加了,规模似乎也大了,但案件质量却降低了。特别是极个别仲裁员的不当行为,会影响整个仲裁形象,甚至污染了“水源”。所以要不断增补公道正派、德高望重的专家或社会贤达为仲裁员,严格把关个人基本政治素质、个人修养,提升仲裁机构自身的可信程度。

二是加强对仲裁员的管理和监督。仲裁员多为非常驻机构人员,与仲裁机构的关系比较松散,因此应进一步加强仲裁行业自律,可以成立仲裁员职业道德委员会等相关组织,在加强对仲裁员仲裁业务培训的同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及时处理个别仲裁员的违规、违纪行为,在仲裁行业内建立信用体系及失信行为惩戒制度等。

三是创新仲裁员选定或指定方式。充分体现当事人的自主选择权,指导当事人根据自身需求及案件性质等自由选择仲裁员,落实仲裁员信息披露制度和仲裁员回避制度。在指定仲裁员程序上,也要明确指定的方式、依据等,建立规范透明的仲裁员指定工作规则等,同时也能提高仲裁庭的可信度。另外,仲裁委要组织仲裁员开展仲裁理论与实务研究,不定期举办学习交流,提升仲裁业务能力,为高效裁决提供可靠性保障。

当然,法律法规的滞后性、商事纠纷的复杂性、仲裁员个人思维的局限性以及“人情世故”,往往也会影响案件的公正裁决,在这种情况下,就有必要设置重大疑难案件专家咨询、裁后答疑等制度,防止和杜绝“关系案”“人情案”,实现“零”撤销、“零”不予执行,确保仲裁裁决的质量和公信力,打造仲裁“专业性”品牌。

(二)充分展示仲裁程序“效率”优势

商事矛盾纠纷发生后,各方主体均想尽快解决,快速高效地解决彼此间的纠纷,对于公司企业来说,仲裁能节省时间成本,缩短资金周期,也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开展新业务。且在当前法院诉讼案件多、审理周期长等现实情况之下,仲裁的“一裁终局”快捷优势更应该抓住时机,实现“弯道超车”。笔者认为,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完善仲裁服务设施。提高服务便利性与智能化水平,开展“智慧仲裁”建设,推进“互联网庭审”模式,运用大数据、云服务等信息技术,进行智能化立案、送达、审案等,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办案,提高仲裁效率。

二是缩减结案时间。我国各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在具体内容上虽然不尽相同,但一般多是自组庭之日起4个月内做出裁决,适用简易程序的仲裁案件的审理时间则更短。据了解,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平均结案时间为76天,宿州仲裁委员会平均结案时间为85天左右,各地仲

裁机构应尽量压缩结案时间,来案即审,审完即结,既可以体现仲裁效率,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避免人情的影响,有利于案件的公正裁决。

三是完善《仲裁规则》等制度。一般认为,我国的仲裁程序与诉讼程序相比,《仲裁规则》更简便而灵活,诉讼程序则是复杂而严格,在这种情况下,我国的仲裁理应比诉讼更为快捷,但据笔者了解,仲裁实践却并非如此。仲裁程序要处处体现意思自治,但往往被个别当事人恶意滥用其自治权。在笔者办理的一起仲裁案件中,就出现当事人在程序上的各个环节多次纠缠,先是提出仲裁协议效力问题、再是主张案件涉嫌犯罪,要求移交公安刑侦侦查问题、提出公司人员涉嫌滥用职权,要求移交当地纪委监委的问题、质疑仲裁员资质的问题、不认可庭审程序的问题、甚至多次以疫情申请延期等,其目的显而易见,就是力图拖延审理时间,拖延支付货款等。特别是在仲裁管辖权异议问题上,根据我国《仲裁法》第20条规定,对于仲裁管辖权异议的决定权,只能由“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做出裁定”,仲裁庭无权决定是否有管辖权,且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这就给个别当事人提供了各种滥用权利的机会,造成仲裁资源的浪费,影响了仲裁的效率,且因不合理的延迟,也对他方当事人不公平。笔者认为,根据我国仲裁程序的效率原则,当事人的权利行使也应以合理限制,否则易被滥用。比如,可以通过修改完善《仲裁规则》,把仲裁管辖权异议的决定权授予仲裁庭,且在异议提出时间上限制在答辩期内书面提出,否则,即可视为认同仲裁协议或案件管辖权等。据笔者初步了解,已经有仲裁机构新修订了《仲裁规则》,尽量通过改革仲裁方式,来减少程序障碍,最终提高仲裁效率,打造仲裁“效率”品牌。

(三)充分展示仲裁“服务”优势

仲裁的本质是由第三方,即仲裁委提供居中裁决服务,商事纠纷主体选择仲裁,实质上也是选择了一种消费服务。商事仲裁本质上就是仲裁机构、仲裁员、当事人三者间形成提供与接受法律服务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当事人是主动方,仲裁是被动方。因此,与人民法院相比,仲裁机构及仲裁员应有更多的主动服务意识。从仲裁立案、程序进行、案件审理到仲裁裁决的做出等仲裁全过程,都应主动提供服务,让当事人可以获得更好的服务与体验。笔者认为,仲裁“服务”优势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是仲裁当事人有充分的意思自治权。仲裁与诉讼不同的是,在整个仲裁程序过程中,处处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比如,仲裁机构选择权,且不受级别、属地、专属等管辖约束;仲裁程序选择权,是否开庭、如何开庭等可以自己约定;仲裁庭组成选择权,当事人可以选择自己信任的仲裁

员,还可以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特别是在仲裁员的选择上,因仲裁员是仲裁程序及裁决结果的主宰者,当事人有权选择自己信赖的仲裁员,这是诉讼无法比拟的。也是商事仲裁最大的优势,由自己信任的裁决者来裁判——心理上放心。总之,商事仲裁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作为基础而展开,审理中体现并保障当事人的自主选择权,相应的,作为仲裁委、仲裁庭及仲裁员就应为当事人的权利行使提供服务与保障。

二是仲裁员细致耐心。仲裁委聘用的仲裁员多来自各行各业,有的仲裁员本身就是律师或企业专家等,本身也代理案件或自身曾经历商事纠纷。仲裁机构和仲裁庭在受理与审理案件中会充分尊重契约自由及交易惯例,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更加理解、并尊重。在庭审中,一般能让双方当事人有充分的时间与机会进行举证、质证并发表意见,整个仲裁程序都在宽松、平和的仲裁环境中行进,促使仲裁双方以“温和”方式解决纠纷,努力达到“双赢”结果。这种“服务”意识或精神,是仲裁居中裁决的性质所决定的。就如同山东恒岳律师事务所律师杨连海与东营仲裁委结缘一样:从立案到庭审、协助办理执行手续到保全,都能感觉东营仲裁委的热情、务实、实在、踏实,案子裁决公平又及时,自此以后,开始认可仲裁,并将东营仲裁委员会作为自己首选的纠纷解决机构。

三是进一步理顺仲裁机构管理体制。本次仲裁制度改革指明了“去行政化”的目标,明确仲裁委员会是有关部门为解决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非营利法人,即明确仲裁委员会的公益性、非营利性质。仲裁委员会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不属于任何部门的下属单位或内设机构。明确仲裁机构的法人地位,意味着明确其法律人格的独立性,明确它应当具有独立的财产、独立的“事权”。这是商事仲裁的制度优势,能保证在法律框架内,更

好地为当事人提供居中裁决服务。

四、结束语

随着社会大众法治意识的日趋增强,诉讼已经成为维护自身权益的主要方式,再是立案登记制模式,使诉讼案件呈现井喷式上涨,不少法院超负荷运转,极大影响了法院办案的质量与效率,因此,“诉讼分流”成为必要。而商事仲裁即是“诉讼分流”的重要途径,相关文件中关于“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等规定,从政策层面为商事仲裁发展给予了支持。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先后发布了仲裁司法审查、裁决执行等有关问题的系列司法解释,体现了对仲裁的监督与支持。有些地方有关部门也出台了政策,比如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推进仲裁工作进一步融入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上均是我国商事仲裁发展的利好机遇,各地仲裁机构及仲裁员要以此为契机,利用仲裁优势,加强商事仲裁品牌建设,推进我国仲裁法治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同时为我国司法共同体和司法文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向开元.打造我国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品牌的思路研究[J].法制博览,2020(25):90-91.
- [2]蔡要彩.经济全球化下打造我国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品牌的思路[J].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报,2019,32(02):43-45.
- [3]罗彪.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商事仲裁体系刍议[J].中国商论,2020(02):85-87.

作者简介:

陈晓辉(1970—),男,汉族,安徽宿州人,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民商法律。